**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**

江海财行〔2021〕46号

**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**

**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**

江门市医保局江海分局：

 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219号），现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,223.89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2. 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。
3. 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资金的50日内报市财政局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江财社〔2020〕219号）

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 2021年3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